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關於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法律意見書

致：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接受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韓歡歡、張慧君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 14:00 在重慶市江北區鴻恩路 7 號公司 404 會議室召開的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所律師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見證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執業精神，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並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

1、經查驗，本次股東大會是經公司董事會召集。

2、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披露了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案內容，向全體股東公告了會議



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出席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会议由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有 4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有 10 人，代表股份 1,384,59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841%。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經監票人監票及清點，並公布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通過了議案如下：

(一) 關於 2018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 贊成票 1,384,551,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反對票 35,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25%，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表決結果：通過。

(二) 關於 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 贊成票 1,384,551,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反對票 35,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25%，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表決結果：通過。

(三) 關於 2018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 贊成票 1,384,551,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反對票 35,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25%，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表決結果：通過。

(四) 關於 2018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 贊成票 1,384,551,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反對票 35,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25%，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表決結果：通過。

(五) 關於 2018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贊成票 1,384,551,1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反對票 35,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25%，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表決結果：通過。

(六) 關於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及 2019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贊成票 1,384,551,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反對票 35,4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25%，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表決結果：通過。

(七) 關於制定《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贊成票 1,384,451,9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897%，反對票 134,6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97%，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其中，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的表決結果：贊成票 31,9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18.3544%，反對票 134,6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77.4453%，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4.2003%；

表決結果：通過。

(八) 關於 2018 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表決情況：贊成票 1,384,451,9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897%，反對票 134,6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97%，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06%。

其中，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的表決結果：贊成票 31,9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18.3544%，反對票 134,6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77.4453%，棄權票 7,3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4.2003%；

表決結果：通過。

(九) 關於 2018 年度《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 贊成票 739,144,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59%，反對票 29,6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41%，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關聯股東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其中，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的表決結果：贊成票 144,2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82.9689%，反對票 29,6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17.0311%，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0.00%；

表決結果：通過。

(十) 關於與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財務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表決情況 贊成票 739,154,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73%，反對票 19,6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27%，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關聯股東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其中，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的表決結果：贊成票 154,2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88.7226%，反對票 19,60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11.2774%，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持股比例 5% 以下股東表決權的 0.00%；

表決結果：通過。



(十一)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5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78%，反对票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84,5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78%，反对票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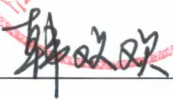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律 师: 韩欢欢



律 师: 张慧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